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二)证明用途: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 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和相关条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材料要求
- 1.下列材料必须与申请人向行政机关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

提交。

- ①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申请表。
- ②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证明材料。
- 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④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法人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近期1寸免冠彩照。
-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年月日前提交。
- ①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申请表。
- ②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证明材料。
- 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④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法人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近期1寸免冠彩照。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七)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 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 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八)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记录,并推送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撤销已获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且2年内再次申请该事项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十)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告知承诺书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时限是许可证有效期。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承诺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①线上核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 ②内部核查。加强行政审批部门内部各股室间信息互通,即时推送核查。
- ③协同核查。向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 发函开展行政协助查询。
- ④现场核查。对确需进行实地核查的,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行政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实施。视情况请求相关单位协助。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七)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一式两份)